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 教学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8年4月27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，学校开展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活动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上一学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教师（含实验、实习指导教师），均有资格申报本科优秀教学奖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申报优秀教学奖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2. 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，服从教学安排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上一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基本要求。

3. 课堂教学效果好，授课质量高，上一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不低于90分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申报优秀教学奖：

1. 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中能够积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本科生校级

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 在学生课外科技等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，所指导学生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3.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，所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。

4.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5. 课程建设效果好，学校本科课程评估结果为优秀。

6. 自觉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教育理念，在教学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双语教学、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等方面改革成效显著。

第五条 在上一学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该学年优秀教学奖申报资格：

1. 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的。

2.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期初，教师根据上一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申报表》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对申报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查，按照不高于上一学年授课教师 8% 的比例（每学年两个学期都进行授课的教师，统计时不重复计算）确定推荐名单，经院长（主任）签

署意见、盖章后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。

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对申报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，将拟定的优秀教学奖入选名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在全校公示。

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条 获奖记录记入教师个人档案，作为评优评先、年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聘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水产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》自行废止。